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號

01
02
03 原 告 丁○○
04 訴訟代理人 鄭弘明律師
05 被 告 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戊○○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己○○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丙○○
12 乙○○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
14 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繼承人蕭○忠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
17 割方法」欄所示。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戊○○負擔1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22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23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24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25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
26 1、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
27 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
28 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
29 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256條
30 定有明文，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查本件原告起訴
31 時原係聲明請求被繼承人蕭○忠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見卷

01 第27頁)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嗣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以民
02 事準備狀，並於本院審理時當庭以言詞將起訴狀附表一編號
03 7所示之遺產金額更正為新臺幣(下同)16,526元，並追加
04 請求分割本判決附表一編號9、10所示之遺產(見本院卷第2
05 57頁、第261頁至第277頁)。核原告前開追加，係基於分割
06 被繼承人蕭○忠之遺產之同一基礎事實，並就被繼承人之遺
07 產範圍為事實上更正，參諸前開規定，要無不符，應予准
08 許。

09 二、被告甲○○、己○○、丙○○、乙○○等經合法通知，均未
10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11 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及對被告戊○○答辯陳述略以：

15 (一)被繼承人蕭○忠於110年5月8日死亡，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16 之遺產，且兩造均為法定繼承人。因被繼承人生前曾預立遺
17 囑，指示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不動產均由原告單獨取
18 得；附表一編號7至11所示之存款、退休金及機車則由全體
19 繼承人平均繼承(另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建物業已滅失而不
20 列入本件遺產為分割)。原告於被繼承人蕭○忠死亡後，即
21 依遺囑指示，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辦理所有
22 權移轉登記於自己名下，且被告甲○○、己○○、丙○○、
23 乙○○分別簽立拋棄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利之書面。嗣被告戊
24 ○○於112年間，以前開遺囑有侵害其特留分為由提起塗銷
25 遺囑繼承登記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號判決命
26 原告應將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於
27 110年6月23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確定在案。原告遂
28 依據前開判決塗銷於110年6月23日所為遺囑繼承登記，並重
29 新於112年8月15日，以繼承為原因，將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
30 之不動產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準此，兩造間就附表一編號
31 1至5所示不動產之繼承比例應為原告12分之11，被告戊○○

01 12分之1，至於附表一編號7至11存款、退休金及動產之繼承
02 比例應為各6分之1。因兩造就上開被繼承人之遺產分配無法
03 達成協議，原告乃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
04 訴訟。

05 (二)被繼承人蕭○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所生房屋稅23,648
06 元、地價稅8,152元等項目，總計為31,800元，乃被繼承人
07 蕭○忠之遺產管理費用，應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支付，因原告
08 已先行支付，是計算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時，此部分應先清
09 償予原告。又被繼承人死亡時，原告支出喪葬費214,000
10 元、火化費1,000元、祭祀金紙費用10,800元、納骨塔塔位
11 費用16,500元，總計242,300元。又被繼承人生前曾於91年2
12 月19日，向訴外人曾蕭○芸借款2,890,000元，其中445,000
13 元係由被繼承人委託原告代為清償。另被繼承人生前因就醫
14 而由原告代為支出醫藥費用共計26,611元；且原告曾代被繼
15 承人返還溢領之農民生活補貼10,000元。總計上開各項金額
16 共755,711元。揆諸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8號民事判決
17 與102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18 院103年度家上字第47號民事判決要旨等實務見解，亦應由
19 遺產支付，於計算被繼承人之應繼遺產時應先予扣除，並由
20 原告先行取得。準此，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方法，就附表一
21 編號7至11所示之存款、退休金及機車，合計價值為104,906
22 元，均由原告取得，用以清償前開755,711元債務。故扣除
23 後，前開債務餘額為650,805元。至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不
24 動產部分經鑑價結果，其總價值為19,031,464元，扣除上揭
25 原告剩餘債權金額650,805元，餘額為18,380,659元即為應
26 繼遺產價值。依被告戊○○之特留分為12分之1計算，金額
27 為1,531,722元（計算式：18,380,659元 \times 1/12=1,531,722
2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原告於給付被告戊○
29 ○特留分金額1,531,722元後，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
30 均由原告單獨取得。至於被告甲○○、己○○、丙○○、乙
31 ○○等人，因其等原本依據遺囑係得分得存款及其他動產部

01 分，然如上述該部分業因清償遺產債務而消滅，是以渠等即
02 不再受分配。

03 (三)彰化縣○○鄉○○村○○巷0○○號的房屋現由原告在使用，
04 故原告不同意被告戊○○主張的分割方案。又被告戊○○所
05 主張有繳6分之1地價稅，是地方稅務局所寄發113年之地價
06 稅繳款通知單，被告戊○○所繳納的是其應負擔的部分，原
07 告亦有繳納自己應負擔的部分，因各自都有繳納即抵銷掉，
08 故此部分原告才未主張，僅主張110年至112年之地價稅。

09 (四)並聲明：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蕭○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10 遺產，依如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

11 二、被告部分

12 (一)被告戊○○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略以：伊主張原物分
13 割，即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金錢都要依特留分比例分配給
14 伊，且伊可以持有的持分處理掉後再補償原告，亦可將彰化
15 縣○○鄉○○村○○巷0○○號的房屋變價。此外，伊有收受
16 地政機關所寄發之地價稅稅單，伊是繳納6分之1等語。

17 (二)被告甲○○、己○○、丙○○、乙○○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15頁至第317頁，並依判決論
20 述方式修正部分文字）：

21 (一)被繼承人蕭○忠於110年5月8日死亡，配偶已先於88年6月16
22 日死亡，故其繼承人為長子丁○○、長女戊○○、次女甲○
23 ○、三女己○○、四女丙○○、五女乙○○等六人，每人應
24 繼分各6分之1，特留分各為12分之1。

25 (二)被繼承人蕭○忠死亡時，遺有如下遺產：

- 26 1.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 27 2. 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 28 3.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291
29 9)。
- 30 4. 彰化縣○○鄉○○村○○路000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
- 31 5. 彰化縣○○鄉○○村○○巷0○○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

- 01 6. 彰化縣○○鄉○○村○○路0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惟現
02 已滅失而不存在，並經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准自113
03 年2月起註銷房屋稅籍，兩造同意不列入遺產為分配。
- 04 7. 中華郵政社頭郵局存款9,358元，截至113年2月19日止，存
05 款餘額為16,526元。
- 06 8. 社頭鄉農會存款53,427元。
- 07 9.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存款5,640元。
- 08 10. 被繼承人勞工退休金專戶可請領之退休金19,313元。
- 09 11. 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一台。
- 10 (三)被繼承人蕭○忠生前曾於110年1月17日預立遺囑(下稱系爭
11 遺囑)，將其名下如上開不爭執事項(二)編號1至6所示之不
12 動產，全部分歸原告單獨繼承，銀行存款及其他動產，則分
13 由全體繼承人平均繼承，並指定原告為遺囑執行人。原告並
14 已就上開不爭執事項(二)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依系爭遺
15 囑辦畢移轉登記於原告名下。
- 16 (四)被告戊○○於112年間，以系爭遺囑侵害其特留分為由，提
17 起塗銷遺囑繼承登記訴訟，經本院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號
18 判令原告應將上開不爭執事項(二)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於
19 110年6月23日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確定在案。
20 嗣原告再於112年8月15日就不爭執事項(二)編號1至5所示不
21 動產，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 22 (五)原告曾為被繼承人蕭○忠所遺不動產，支出110年至113年房
23 屋稅23,648元、110年至112年地價稅8,152元，總計31,800
24 元，屬遺產之管理費用；另為被繼承人蕭○忠支出喪葬費用
25 242,300元；又原告代被繼承人蕭○忠返還溢領之農民生活
26 補貼10,000元，均應自遺產中扣還予原告。
- 27 (六)被繼承人蕭○忠生前曾於91年2月19日向訴外人曾蕭○芸借
28 款289萬元，其中445,000元係由原告代為清償；另原告亦曾
29 代被繼承人支出醫療費用26,611元，均屬被繼承人蕭○忠對
30 原告之債務，均應自遺產中扣還予原告。
- 31 (七)被告甲○○、己○○、丙○○、乙○○均未行使特留分扣減

01 權。

02 (八)不爭執事項(二)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經鼎諭不動產估價
03 師事務所鑑價結果，於113年8月16日之市值總計為19,031,4
04 64元。

05 四、本案爭點（見本院卷第317頁，並依判決論述方式修正部分
06 文字）：

07 (一)本件被繼承人蕭○忠所遺遺產應如何分割？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0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1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12 別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
13 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而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
14 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者，或於協議決定
15 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人之
16 請求，為裁判分割，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2項
17 復有明定。兩造既無法協議決定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而被
18 繼承人之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無不予分割之約定，
19 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以消滅全體繼承人間之共同共有關
20 係，自屬有據。

21 (二)經查，被繼承人所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經本院
22 囑託鼎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結果，價值共計為19,03
23 1,464元，加計附表編號7至11之動產，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為
24 19,136,370元，惟原告為遺產所支出之房屋稅23,648元、地
25 價稅8,152元、代被繼承人蕭○忠返還溢領之農民生活補貼1
26 0,000元、為被繼承人蕭○忠支出喪葬費用242,300元、代被
27 繼承人支出醫療費用26,611元、代被繼承人清償積欠曾蕭○
28 芸債務445,000元，依上開不爭執事項(五)、(六)均應自遺
29 產中扣除，扣除後被繼承人蕭○忠遺產總額為18,380,659
30 元。被告戊○○之特留分為12分之1，金額為1,531,722元
31 (計算式：18,380,659元 \times 1/12=1,531,722元)。而附表一

01 編號7至11之動產，不足清償應扣還予原告之部分，編號1至
02 5之不動產，依系爭遺囑均分歸原告所有，被告戊○○全未
03 分配取得任何遺產，其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應
04 屬有據。故被告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部分，應由原告補
05 足（其餘繼承人即被告甲○○、己○○、丙○○、乙○○並
06 未分得遺產，亦未行使扣減權，不列入計算），並參酌系爭
07 遺囑所指定之遺產分割方式，仍由原告保留不動產所有權，
08 而以給付金錢方式為補足，較符合被繼承人之意願，應屬適
09 當。故被繼承人蕭○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中編號
10 7至11所示之動產，均應分歸原告所有，以扣還原告代墊代
11 付之款項，而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則依被繼承人遺囑意
12 旨均分歸原告取得，再由原告以金錢補足被告戊○○應得之
13 特留分價額，爰命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為分
14 割。

15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經逐一審酌兩造所提
16 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援用之證據，均認與前開論斷結果無
17 礙，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19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
20 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1 文。又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
22 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
23 原告負擔12分之11、被告戊○○負擔12分之1，較為公允，
24 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6 條之1。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被繼承人蕭○忠遺產
 04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	權利範圍、金額 (存款部分均含孳 息，其金額均以提 領時為準。單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鄉○○ 段000地號	全部	均分歸原告單獨取得，惟原告 應補償被告戊○○新臺幣1,53 1,722元。
2	土地	彰化縣○○鄉○○ 段000○○地號	全部	
3	土地	彰化縣○○鄉○○ 段000地號	62919/100000	
4	建物	彰化縣○○鄉○○ 段000○號(門牌 號碼為彰化縣○○ 鄉○○村○○○路 000號)	全部	
5	建物	彰化縣○○鄉○○ 段00○號(門牌號 碼為彰化縣○○鄉 ○○村○○巷0○○ 號)	全部	
6	建物	門牌號碼為彰化縣 ○○鄉○○村○○ 路0號之未辦保存 登記建物	全部	標的物已滅失並經註銷稅籍， 爰不列入本件遺產為分割
7	存款	中華郵政社頭郵局 存款(帳號：0000 0000000000)	16,526元	均分歸原告單獨取得。
8	存款	彰化縣○○鄉○○	53,427元	

(續上頁)

01

		○○○○○○號：(迄至113年2月20日之存款餘額為10,363元，另43,064元由原告依被繼承人生前意思領出保管中)	
9	存款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5,640元
10	退休金	被繼承人勞工退休金專戶可請領之退休金	19,313元
11	機車	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一台	核定價額為10,000元